

(B类)

ཅི་ནི་རྫོང་གི་འཕེལ་དང་བཅོས་བསྐྱར་རྩལ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卓发改字〔2022〕496号

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三类（11）号建议的答复

王寅成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卓尼县申藏镇旦藏村上、下旦藏、路角自然村路灯安置的建议》（第三类11号），已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交我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我单位高度重视。近年来，我县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，全县大部分农牧村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改善，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升。下一步，我县计划将申藏镇未实施的旦藏村上、下旦藏自然村及路角

自然村纳入卓尼县“十四五”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规划逐年进行实施。按照卓尼县生态文明小康村“965556”建设标准，其中一项就包括对村内进行亮化（安置路灯）。

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部门单位及电话：

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 0941—3621515

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6月28日



抄送：县大人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共印 4 份